

证券代码：874577

证券简称：鸿翔环境

主办券商：中金公司

## 鸿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对外投资概述

#### （一）基本情况

为贯彻公司做深做强主营业务的战略规划、进一步提高公司全国市场占有率、合理布局产业版图、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鸿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与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富山乡人民政府签订《投资合同》，通过设立子公司在南昌县富山乡选址投资建设一座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中心。

####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挂牌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故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南昌县富山乡人民政府签订投资合同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根据公司章程，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六) 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 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 二、投资标的情况

(一)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投资项目的具体内容

1、项目名称：南昌县年处理 100 万吨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

2、项目主体：通过设立子公司实施（以下简称“项目公司”）。

3、项目投资金额及资金来源：项目计划投资人民币 5 亿元，包括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设备投资和土地价款等，将根据当地市场实际情况分期实施；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以上为合同初步测算的预估金额，具体发生金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该投资金额不构成公司对此项目的承诺投资金额。

4、项目建设内容：建设收运处数字化管理云平台，大数据收集系统、智能收运管理系统、智慧化工厂系统、资源化产品定向升级系统等业务系统，配备国内外先进的环境治理技术、智能化分拣设备及建筑废弃物综合循环利用生产工艺设备。项目达产后可形成年处理建筑垃圾约 100 万吨的生产能力。

5、项目用地：项目地块拟选址在南昌县富山乡境内，性质为工业用地，面积约 120 亩，实际面积以国土局颁发土地证面积为准。

6、项目建设进度：项目自县自然资源部门交付土地之日起 3 个月内开工建设，开工至正式投产时间不超过 18 个月。

(二) 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现金  资产  股权  其他具体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产及资金为公司的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 三、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合同主体：

甲方：南昌县富山乡人民政府

乙方：鸿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注册地址为南昌县富山乡，名称尚未确定，具体以实际注册为准。

#### (三)、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南昌县年处理 100 万吨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

2、项目总投资：5 亿元；

3、项目建设内容：建设收运处数字化管理云平台，大数据收集系统、智能收运管理系统、智慧化工厂系统、资源化产品定向升级系统等业务系统，配备国内外先进的环境治理技术、智能化分拣设备及建筑废弃物综合循环利用生产工艺设备。项目达产后可形成年处理建筑垃圾约 100 万吨的生产能力。

#### (四)、权利义务

#####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为乙方落户企业提供全程跟踪服务，具体包括协助办理相关证照、建设施工报建、通讯、供电、供水、招工、协调处理与相关部门关系等，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2) 监督检查乙方及项目公司建设工程施工质量、安全生产和环保等事项；审核监督乙方的投资进度、施工进度及用地情况等。

(3) 支持乙方及项目公司正常行使工程建设、生产、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企业自主权。

##### 2、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按时、足额在甲方区域内缴纳各项应纳税款。

(2) 乙方及项目公司投资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安全要求，且建筑密度、建筑容积率等指标必须符合县区规划建设及本合同要求。

(3) 乙方项目公司须根据甲方要求按时向相关部门报送有关项目投资、建设进度和生产经营情况的统计、报表等资料，相关统计数据须在南昌县进行上

报，不得转移。乙方项目公司必须在投产后一年内主动申报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4) 建设项目在开工建设前须履行环保审批和安全条件论证，严格执行环保、安全设施、职业卫生“三同时”的有关规定。项目投产后，严格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等法定责任。

(5) 乙方及项目公司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后，有权享受国家、省市及南昌县（区）已经出台的相关行业支持政策。政策如有重复、交叉的，按照“从新、从高和不重复”原则执行。

#### (五)、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乙方有权书面告知甲方并要求改正，甲方拒不改正且给乙方造成严重经济损失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2、乙方在合同约定的竣工验收期内，建筑密度、容积率、后勤办公占地比例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由政府相关部门依法处理，违反本合同应按合同约定处理。

###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 (一) 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为贯彻公司做深做强主营业务的战略规划，有利于公司合理布局产业版图，进一步提高公司全国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的品牌价值，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最终实现公司业务持续战略增长。

#### (二) 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1、本次投资是公司基于当前市场环境、公司战略规划等做出的决策，受宏观环境、行业政策、市场和技术变化、融资及信贷政策等外部因素及公司内部管理、建设资金筹措等因素综合影响，可能导致公司投资计划不及预期。

2、本次投资所涉及的项目用地需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的用地程序办理，拟通过挂牌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能否竞得、成交价格、面积及取得时间存在不确定性；若通过招拍挂方式竞买拟建项目建设用地使用权未能成功，本协议即行终止。

3、本次投资所涉项目的实施，尚需向有关主管部门办理项目备案、环评审批（如需）、建设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工作，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4、本次投资所涉项目的投资金额、建设周期等数值均为计划数或预估数，存在不确定性，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股东的业绩承诺。本次对外投资有助于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但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和经营风险，公司将充分关注外部环境、市场与行业的变化，审慎决策，同时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完善内部控制机制、强化风险管理，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结合公司中长期战略规划，有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行业影响力，实现公司业务持续战略增长。

## 五、备查文件目录

《鸿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鸿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